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其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76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其志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5行「扣診斷書」更正為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於112年9月8日出具之診斷書」；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僅因細故，即為本案傷害告訴人之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並不可取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之情形，兼衡被告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程師、已婚、無子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、本案係因告訴人先行挑釁進而發生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及目的、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喻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